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前開聲請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關於離婚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；又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
01 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，至關於
02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屬對於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
03 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
04 項之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
05 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=5,500元），上訴人未
06 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7 項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
08 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
09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
10 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
11 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高建宇